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10月

0058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资质仅用于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甲16号1幢6层610

法定代表人：张洪艳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058 号

有效期：2015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采掘；交通运输；
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类



法定代表人：张洪艳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签章)

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平建	0011562	A105805506	采掘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平建	0011562	A105805506	全部章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月亭	联系人	王振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				
联系电话	51099592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1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 1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正餐服务 H62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5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7.1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楼 1 幢租赁房屋，从事正餐经营，属新建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中禁止性和限制性的项目，符合全市范围及城六区的定位；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厨房油烟烟罩及就餐区油烟烟罩面积约 22.5m²，核算基准灶头数约 20 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2015），项目按照“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75 项“餐饮场所”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6 个基准灶头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p>					

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影响分析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北京食膳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 1 幢，东经 116.421735°，北纬 39.96070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所在建筑为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华表大厦，项目位于 2 层东侧。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如下：

(1) 项目所在楼：

东侧为过道，再往东为和平街十三区 20 号楼，距本项目约 23 米；

南侧为空地，再往南为和平街十四区 16 号楼，距本项目约 13 米；

西侧为人行道路，再往西为和平街十四区甲 17 号楼，距本项目约 50 米

北侧为人行道路，再往北为青年沟路，隔青年沟路为煤科院小区，距本项目约 30 米

(2) 项目经营场所：

东侧紧邻建筑外墙，再向东依次为空地、绿化带；

南侧紧建筑外墙；

西侧为某英语教育场所；

北侧紧建筑外墙；

项目所在楼层为二层，楼上为某公司办公区，楼下为超市。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和平街十三区 20 号楼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和平街十四区 16 号楼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和平街十四区甲 17 号楼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煤科院小区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

3、建设内容及经营规模

项目经营餐饮服务，建筑面积为 651m²，项目经营场所主要包括厨房、就餐区、等候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拟设员工 25 名，工作时间为 10:00~22:00，年工作 365 天。项目无员工住宿情况，员工用餐由项目提供。项目运营期预计接纳顾客 200 人次/天（73000 人次/年）。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mm*mm)	数量	备注
1	双炒双温灶	2000*1150*800+450	3 台	
2	三门燃气海鲜蒸柜	910*910*1850	1 台	
3	六眼煲仔炉	1100*800*800	2 台	
4	双眼低汤灶	1200*700*500	1 台	
5	抽屉式灶间拼台	300*1150*800+450	1 台	
6	立式燃气缸炸炉	400*900*800	1 台	
7	暖碟工作台	1800*800*800	3 台	
8	台式冰箱	1800*800*800	6 台	
9	四门冰箱	1220*750*1920	8 台	
10	电饼铛	820*690*850	1 台	
11	单口蒸煮灶	1100*1000*800+450	1 台	

12	蒸米饭车	770*650*1680	1 台	
13	电烤箱	1230*820*1250	1 台	
14	消毒柜	1200*500*1801	1 台	
15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	2 套	
16	隔油池	/	1 台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t/a)
1	蔬菜	25
2	肉类	45
3	米、面类	10
4	食用油	5
5	调味品	2

4、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设员工 25 名，工作时间为 10:00~22:00，年工作 365 天。

5、公用工程

5.1 供水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及顾客餐饮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相关数据核算，顾客及员工餐饮用水按人均 40L/人次、共 225 人，其中顾客 200 人次/d，员工 25 人，年营业 365 天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9m³/d (3285m³/a)。顾客及员工生活用水按用水量 10L/人 d，共 225 人，其中顾客 200 人，员工人数 25 人，年营业 365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m³/d (821.25m³/a)，项目总计用水量约为 11.25m³/d (4106.25m³/a)。

5.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餐厨污水及生活污水，顾客及员工餐饮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约为 8.1m³/d(2956.5m³/a)，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约为 2.025m³/d(739.125m³/a)。综合污水合计排放量约为 10.125m³/d (3695.625m³/a)。

餐厨污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5.3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为商业用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 kW h。

5.4 供暖、制冷

该项目冬季和夏季采用大厦中央空调供暖和制冷。

5.5 能源

项目主要烹饪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给，厨房年用气量约为 80000m³/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情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区域位置

朝阳区位于北京市主城区的东部和东北部，北纬 39°49'~40°05'，东经 116°21'~116°38'。东与通州区接壤，西与海淀、西城、东城等区毗邻，南连丰台、大兴两区，北接顺义、昌平两区。朝阳区是北京市面积最大的近郊区，南北长 28km，东西宽 17km，土地总面积 470.8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177.2km²。朝阳区地处北京平原，平均海拔 34m，最高处海拔 46m。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太阳宫地区。

2、地形、地貌

朝阳区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可划分为山地、丘陵、台地、平原等四大类型。多种多样的地貌类型，为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建立城郊农业结构提供了有利的地貌条件。区域轮廓呈南北略长、东西稍窄的多边形。朝阳区地处东经 116°38'附近，北纬 40°左右的北京平原，朝阳区平均海拔 34m。朝阳区地势总体趋势由东北向西南略微倾斜，地势较为平坦，一般地面标高为 31~33m，最高处海拔 46m，在大屯乡至洼里乡关西乡庄一带；最低处海拔 20m，在楼梓庄乡沙窝村西部。

3、气候、气象概况

朝阳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降水集中，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春季气温回升快，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雨。年平均气温 11.3℃。月平均气温最高在 7 月，平均值 25.5℃，最低是 1 月份，平均值-4.5℃。降水受季风控制，有明显干湿季节，年内降水分配不均匀。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23.1mm，集中在 7、8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的 65%。夏季风向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4、地表水

朝阳区河湖水系众多，地表水属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是唯一发源于北京的水系，其上游有温榆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支流。朝阳区北部大致以清河为界，东北部大致以温榆河为界。坝河与南来的亮马河、北来的北小河相交后汇入温榆河。凉水河、萧太后河、通惠灌渠等局部河段流经朝阳区南部。朝阳区内河流总长度为 151km，另有 110 条中、小排水沟，总长度 320km。区内有朝阳公园湖、窑洼湖、红领巾湖、高碑店湖等湖泊以及鱼塘、水池洼地共约 70 多处，总面积 980ha。本项目西侧为坝河，坝

河位于北京市东郊。源于东城区东北护城河，自西向东在朝阳区东郊边界入温榆河，属北运河水系。主要支流有北小河、亮马河和北土城

5、地下水

朝阳区地下含水层主要分布在第四纪松散沉积地层中，潜层含水层以沙层为主，厚度一般在 40~70m 之间，地下水平均埋深 25m；在东风农场——酒仙桥——东坝、三间房——十里堡、黄港——后沙峪三个第四纪洼兜地层中，深层含水层以沙卵石、沙砾石为主，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100m 以上。受地层结构和地势的影响，地下水自然流向呈自西北、西向东南、东的流向。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1090 万 m³。朝阳区地下水多属重碳酸钙、碳酸镁型水，水质适合农业和工业用水。地下水污染较为严重，农村饮用水源井监测达标率仅为 56.3%，不达标水源井地下水埋深大多在 100m 以内。

6、土壤植被

朝阳区地带性土壤为褐土与潮土，自然植被的分布受地形、气候及土壤的影响显著，特别是由于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制约和水热条件的影响，使自然植被呈现出有规律的垂直分布及过渡交替的特征。由于朝阳区开发历史悠久，自然植被多被改造为农田（包括防护人工林网）和城镇（包括绿化隔离带），仅有少量原生物种残遗，目前所见植物大多为人工栽培，其中相当部分物种为引进种。朝阳区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落叶阔叶林。原生乔木物种主要有旱柳、杨树、槭树、紫椴、糠椴、水曲柳、榆树、臭椿、桦树、楸树、国槐、灯台树、朴树等；原生灌木物种有虎榛、毛榛、胡枝子、北京忍冬、黄栌、酸枣等；藤本有猕猴桃、山葡萄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荆条、小针茅、苔草、芦苇、香蒲、黄背草、天南星等。

随着城市建设等人类活动的影响，本次调查区内已基本无天然树种。本项目周边现有绿地、绿化树木主要为人工种植，常见树种主要有松、槐、柳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朝阳区现辖 24 个街道办事处，19 个地区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包括：朝外街道、劲松街道、建外街道、呼家楼街道、八里庄街道、三里屯街道、团结湖街道、双井街道、垡头街道、左家庄街道、小关街道、和平街街道、酒仙桥街道、首都机场街道、潘家园街道、六里屯街道、麦子店街道、香河园街道、亚运村街道、望京街道、安贞街道、大屯街道、奥运村街道、东湖街道。地区办事处包括：南磨房地区、高碑店地区、将台地区、太阳宫地区、小红门地区、十八里店地区、三间房地区、东风地区、常营地区、管庄地区、孙河地区、王四营地区、东坝地区、黑庄户地区、崔各庄地区、豆各庄地区、金盏地区、平房地区、来广营地区。

2、经济

根据《朝阳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朝阳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40.2 亿元，按现行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1%；第二产业增加值 3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42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为 0.02：7.72：92.26。

（1）农业

农林牧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1%，占全区 GDP 的 0.03%。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05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1%。其中，农业产值 854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林业产值 1696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8%；畜牧业产值 263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7.8%；渔业产值 388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6%。

（2）工业

工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30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占全区 GDP 的 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878.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实现销售产值 86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5%；实现出口 3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0%。从内部结构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6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3%；开采辅助活动实现工业总产值 12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3%；医药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5.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8.0%。上述六大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665.7 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75.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7.9%；实现利润 9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

(3) 建筑业

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1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占全区 GDP 的 2.5%。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0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在京内完成产值 52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6.7%；在京外完成产值 55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全年累计签订合同额 237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59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9%。

(4)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96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占全区 GDP 的 20.7%。全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578.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7%；实现利润 38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4%。

(5)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4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占全区 GDP 的 9.0%。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2087.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7.9%，其中政策性住宅 312.5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31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9.8%，其中政策性住宅 33.2 万平方米。

(6) 金融业

金融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5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占全区 GDP 的 12.2%。全年金融业单位实现收入 410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其中，保险业、货币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3014.5 亿元、486.2 亿元和 170.8 亿元，增速分别为 26.0%、11.1% 和 87.9%。全年金融业单位实现利润 24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

3、社会事业

朝阳区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全面发展。全区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 33 所；有中学 103 所、小学 227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95%。此外还有职业高中 33 所。有闻名中外的中日友好医院、安贞医院、肿瘤医院、朝阳医院等。国家奥林匹克中心、北京工人体育场、北京工人体育馆、朝阳体育馆丰富多彩了北京人民的体育文化活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无煤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编制发布的《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朝阳区空气中SO₂、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5.5μg/m³、59.4μg/m³、83.4μg/m³和106.4μg/m³，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2、地表水环境现状

距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坝河上段，位于项目东侧约450m，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坝河上段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为IV类水体。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公布的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的北京市河流水质现状，坝河上段水质现状见表3。

表3 坝河上段2016年1月至8月水质状况一览表

月份	水质状况	水质标准
1月	V ₁	IV
2月	V	
3月	V	
4月	V ₁	
5月	V ₁	
6月	V ₁	
7月	V ₃	
8月	V 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16年1月至8月河流水质状况显示，坝河上段现状水质类别为V至V₃类，现状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防护区范围内。根据北京市水务局 2015 年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 年)》，2014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1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6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100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6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4 眼，符合 IV 类的 38 眼，符合 V 类的 44 眼。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342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2%；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058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1 眼，IV 类的 21 眼，V 类的 8 眼。评价区面积为 3435km²，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674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8%；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61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2%。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 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规定，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 类”标准限值。评价单位在接到评价任务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1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00~15:00。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现状，我们对其四周的昼夜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监测方法。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Leq	(昼)标准	Leq	(夜)标准
1# 东侧	46.2	≤55dB(A)	42.3	≤45dB(A)
2# 南侧	48.8		41.1	
3# 西侧	51.3		42.8	
4# 北侧	49.6		4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低于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本环评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5：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级别
1	周边大气环境	--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坝河上段	项目东侧 450 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1 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
4	和平街十三区 20 号楼	项目东侧 23 米	--
5	和平街十四区 16 号楼	项目南侧 13 米	--
6	和平街十四区甲 17 号楼	项目西侧 50 米	--
7	煤科院小区	项目北侧 30 米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6。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0.06	0.04	—	—	0.07	0.035
24 小时平均	0.15	0.08	4	0.16	0.15	0.075
1 小时平均	0.50	0.20	10	0.20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见表 7。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₅	COD	NH ₃ -N
IV类	6~9	≥3	≤10	≤6	≤30	≤1.5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见表 8。

表 8 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氮	氨氮
III类	6.5~8.5	≤1000	≤450	≤250	≤250	≤20	≤0.2

4、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标准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油烟烟罩面积约 22.5m²，核算基准灶头数约 20 个，属大型规模灶，其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表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2	2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	≥1.1， <3.3	≥3.3， <6.6	≥6.6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pH	6.5~9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1 类	55	45	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2015 年修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

(3)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

项目总计用水量 4106.25m³/a。项目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项目合计排水量为 3695.625m³/a。

项目餐厨污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体为亮马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规定，亮马河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 IV 类水体，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标准排放限值，即 COD_{Cr}≤30mg/L，氨氮≤1.5（2.5）mg/L（12月1日至3月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OD_{Cr} 最大允许排放量=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30（mg/L）×3695.625（m³/a）×10⁻⁶=0.11087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1.5（mg/L）×3695.625（m³/a）×2/3×10⁻⁶+2.5（mg/L）×3695.625（m³/a）×1/3×10⁻⁶=0.00678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即本项目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22174t/a、氨氮：0.0135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餐饮加工，餐饮加工流程说明：

（1）粗加工包括摘菜、清洗、清理，肉制品加工等程序，粗加工阶段产生废水 和固体废物。

（2）切配包括对原辅材料用刀工进行处理并分配。

（3）烹制包括煎、炒、烹、炸、蒸煮等程序，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4）顾客用餐包括肉制品及蔬菜制品烧烤，本环节产生油烟。

（5）使用后的厨具及顾客用餐后的餐具在清理残渣后清洗，此阶段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餐饮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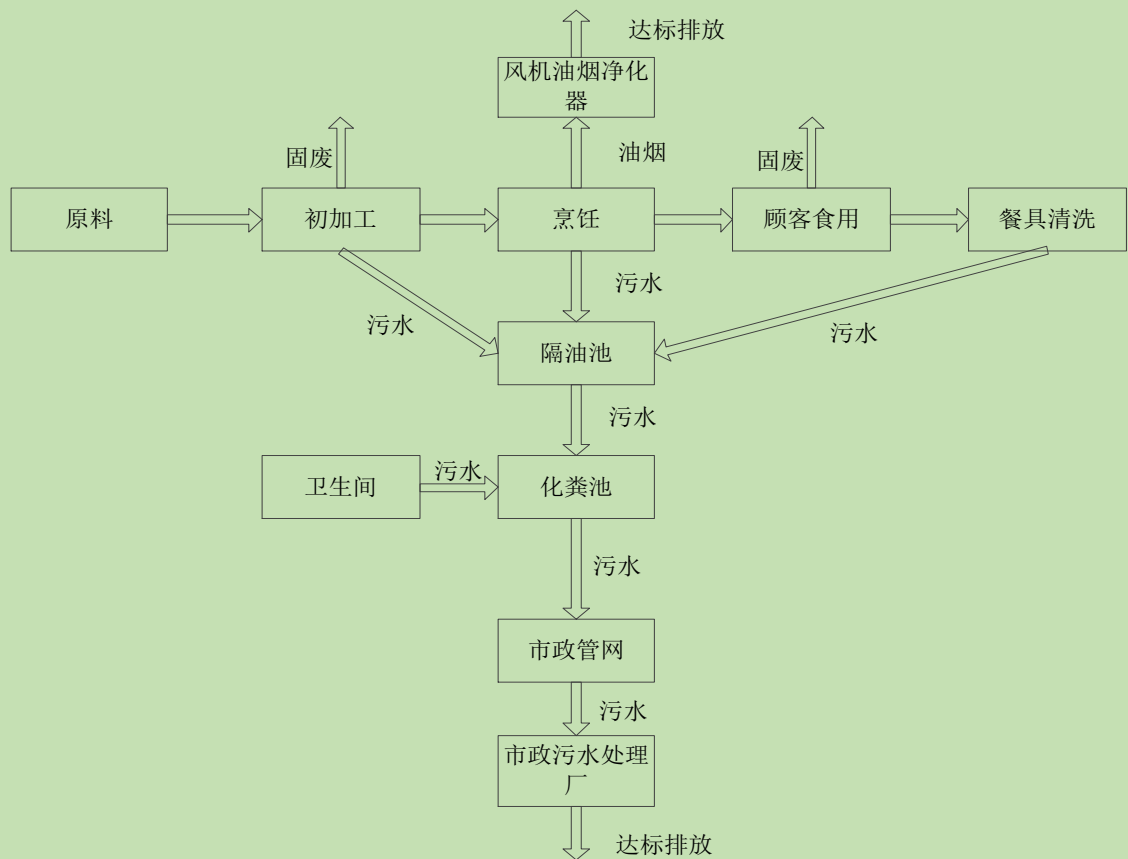


图 3 餐饮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食物烹制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产生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6.1.2 采样及分析方法”中的相关规定说明，餐饮企业一般发出的油烟浓度保持在 $10\text{mg}/\text{m}^3 \pm 0.5\text{mg}/\text{m}^3$ 之间，本次环评油烟产生浓度取平均值 $10\text{mg}/\text{m}^3$ 进行计算。

本项目在建筑楼顶设有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排风机风量均为 $20000\text{m}^3/\text{h}$ ，排风风机设置于屋顶。经净化后通过风机在楼顶顶部平台排放，排口分别朝北方和西方，位于项目所在楼顶的东侧，距离项目最近的南侧和平街十四区 16 号楼 22m。油烟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3 油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油烟净化器位置	负责区域	排风量 m^3/h	油烟产生浓度 mg/m^3	运行时间 h/d	油烟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1	顶层	主厨房	20000	10	6	0.0012	90%	1	0.00012
2	顶层	烤鸭房	20000	10	6	0.0012	90%	1	0.00012
3	合计		40000	10	6	0.0024	90%	1	0.00024

(2) 废水

①用水情况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餐厨用水及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相关数据，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用水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备注
顾客及员工餐厨用水	40L/人次	9	3285	顾客 200 人次/d 员工人数 25 人 年营业 365 天
顾客及员工生活用水	10L/人 d	2.25	821.25	
合计		11.25	4106.25	

②排水情况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餐厨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顾客及员工餐厨污水	8.1	2956.5	排水量按用水量 90% 计算
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	2.025	739.125	
合计	10.125	3695.625	

③项目水污染物核算

项目餐厨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防渗化粪池,其中顾客及员工餐厨污水排放量为 2956.5m³/a, 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739.125m³/a, 合计排放量约为 3695.625m³/a, 隔油处理后的餐厨污水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 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包括粗加工、油烟净化器、排烟风机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dB(A)。

(4) 固废

包括餐厨垃圾、隔油池定期清理的油脂, 以及顾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餐厨垃圾: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 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41kg/餐位 d, 本项目餐位约 140 个, 年运营 365 天计, 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0.95t/a。

②废油脂: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 动植物油产生量按 22.2 克/餐位 d, 本项目餐位约 140 个, 年运营 365 天计, 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按 50% 计, 则废油脂的产生量约为 0.57t/a。

③生活垃圾: 顾客流量按 73000 人次/a, 垃圾产生量为 0.1kg/人次计, 则垃圾产生量为 7.3t/a; 职工按 25 人, 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计, 运营 365 天计, 垃圾产生量为 4.56t/a, 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86t/a。

项目固体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33.3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厨房, 烤鸭房	油烟	10mg/m ³ , 0.0024t/a	1.0mg/m ³ , 0.00024t/a
水 污 染 物	餐饮污水 2956.5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500mg/L; 1.478t/a 300mg/L; 0.887t/a 300mg/L; 0.887t/a 20mg/L; 0.059t/a 100mg/L; 0.296t/a	COD: 336mg/L; 1.242t/a BOD ₅ : 249mg/L; 0.921t/a SS: 151mg/L; 0.557t/a 氨氮: 23mg/L; 0.0859t/a 动植物油: 37mg/L; 0.135t/a
	生活污水 739.125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00mg/L; 0.296t/a 200mg/L; 0.148t/a 220mg/L; 0.163t/a 40mg/L; 0.0296t/a	
固 体 废 物	餐厅	废油脂	0.57t/a	由相关单位定期处理
		厨余垃圾	20.95t/a	交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1.86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包括粗加工、油烟净化器、排烟风机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70dB(A)。经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边界达标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 目利用已建房屋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附近无重要生态敏感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无土建工程，仅对室内进行简易装修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但是存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问题。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要及时拉走，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虽然施工只进行室内装修，但严禁夜间施工，避免施工给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筑楼顶设有 2 台排风风机及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排风机风量均为 $20000\text{m}^3/\text{h}$ ，排口朝北，位于项目所在楼顶的东侧，楼高 24m，距离项目最近的南侧和平街十四区 16 号楼 22m。可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的不应小于 20m”及“饮食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大于 15m”的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食物烹制过程及顾客烧烤过程中产生油烟，操作间油烟平均浓度值为 $10\text{mg}/\text{m}^3$ ，油烟产生量为 $0.0024\text{t}/\text{a}$ 。项目采用净化效率大于 9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为 $0.00024\text{t}/\text{a}$ 。

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餐饮业净化设备去除率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清洗（4~5 个月清洗一次）。

油烟净化装置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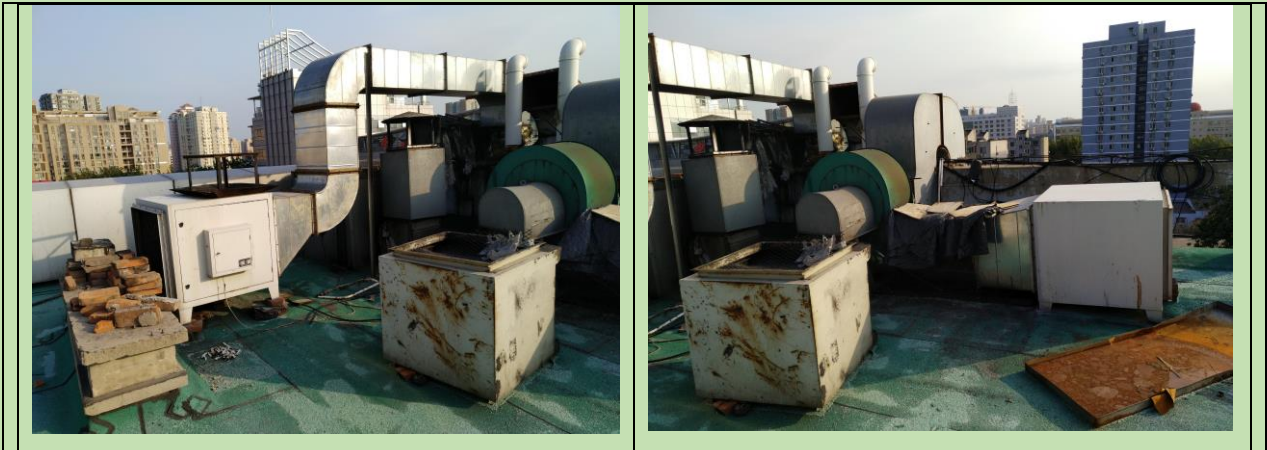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油烟净化装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餐厨污水采用项目区厨房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顾客及员工餐厨污水排放量为 $2956.5\text{m}^3/\text{a}$ ，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739.125\text{m}^3/\text{a}$ ，合计排放量约为 $3695.625\text{m}^3/\text{a}$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的指导数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00 mg/L、SS：220 mg/L、氨氮：40mg/L。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确定该项目餐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500mg/L、BOD₅：300 mg/L、SS：300 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20mg/L。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二分册住宿餐饮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50%；化粪池去除率 COD、氨氮、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30%、3%、11%、47%。

结合以上分析，预测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排放量见表 16。

表 16 该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餐饮污水	浓度(mg/L)	500	300	300	20	100
	总量 (t/a)	1.478	0.887	0.887	0.059	0.296
生活污水	浓度(mg/L)	400	200	220	40	
	总量 (t/a)	0.296	0.148	0.163	0.0296	
综合污水 (化粪池前)	浓度(mg/L)	480	280	284	24	37
	总量 (t/a)	1.774	1.035	1.05	0.0886	0.135
综合污水 (化粪池前)	浓度(mg/L)	336	249	151	23	37
	总量 (t/a)	1.242	0.921	0.557	0.0859	0.135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4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36mg/L、BOD₅: 249mg/L、SS: 151mg/L、动植物油: 37mg/L、氨氮: 23mg/L。废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和排烟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0dB(A)，噪声源通过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边界	噪声贡献值	环境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东边界	40	46.2	47.1	55	达标
南边界	35	48.8	49.1	55	达标
西边界	40	51.3	51.6	55	达标
北边界	40	49.6	50.0	55	达标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包括餐厨垃圾、隔油池定期清理的油脂，以及顾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0.95t/a，废油脂产生量为 0.57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86t/a，固体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33.38t/a。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储存，餐厨垃圾以及顾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废油脂由相关公司定期清理。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避免或减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5、“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18。

表 18 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后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餐厨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均进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油烟净化器、排烟风机	减震、隔声	边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固废	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符合国家、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4万元，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各项投资见表19。

表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清理	2
油烟净化装置及降噪设备	2
合计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厨房	油烟	排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90%	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器选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规定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COD _{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餐厨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体 废物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餐饮垃圾 废油脂	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废油脂由相关公司定期清理。	符合国家、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粗加工、油烟净化器、排烟风机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dB(A)，经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其 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涉及生态问题。</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北京食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甲16号楼1幢二层东侧房屋进行本项目建设，拟从事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项目油烟烟罩面积约22.5m²，核算基准灶头数约20个，餐位140个。项目运营期预计接纳顾客200人次/天（73000人次/年）。项目占地面积651m²，建筑面积651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拟设员工25名，工作时间为10:00~22:00，年工作365天。项目无员工住宿情况，员工用餐由项目自行提供。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中禁止性和限制性的项目，符合首都全市范围及城六区的定位；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编制发布的《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朝阳区空气中SO₂、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15.5μg/m³、59.4μg/m³、83.4μg/m³和106.4μg/m³，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16年1月至5月河流水质状况显示，坝河上段现状水质类别为V~V1类，现状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4 声环境

根据环境现状噪声结果，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设有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排风机风量均为 20000m³/h，排风风机及油烟净化器设置于楼顶，经净化后油烟于楼顶部平台排放，两个排口分别朝西、朝北。项目运营期食物烹制过程中产生油烟平均浓度值为 10mg/m³，油烟产生量为 0.0024t/a。项目采用净化效率大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油烟产生量为 0.0024t/a。项目采用净化效率大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024t/a。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餐饮业净化设备去除率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清洗（4~5 个月清洗一次）。

3.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和排烟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0dB(A)，噪声源通过减震、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可得到有效降低。预测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环境评价结论

包括餐厨垃圾、隔油池定期清理的油脂，以及顾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均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日产日清，废油脂由相关单位定期清理。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避免或减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3.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NH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CODCr）：0.11087t/a、氨氮：0.0067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即本项目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Cr）：0.22174t/a、氨氮：0.01356t/a。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预计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运营期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维护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
-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安排专人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4~5个月清洗一次），以保证油烟净化器的正常运行和净化效率。